

# 明清两湖水域产权形态的变迁<sup>\*</sup>

徐 斌

**内容提要:**元末明初,两湖地区的水域因河泊所的设置而确立了渔户的捕捞权,随着明中期之后垸田修筑活动的逐渐兴盛,促进了人们占有水域的意识,并在水域上衍生出灌溉权、湖草收益权等新的权益形态。日后更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水面上的通行权、摆渡权,以及因莲藕、菱芡、芦苇等经济作物种植而出现的湖地所有权等权益形态得以产生并不断明晰。两湖地区的例子说明:水域上产权的获得是国家赋役制度运行的结果,必须在制度史背景下考虑产权形成过程中的国家因素,才能更为准确地把握中国的产权问题;导致该地区水域产权变化的因素,既有其自身的历史发展驱动,也有来自长江下游等其他地区的影响,这是长江流域日益整合的表现和结果。

**关键词:**明清 水权 两湖

## 一、问题的提出

以往研究指出:秦汉以来,山林川泽皆为封建国家所有,至晋犹然;自晋室南渡后,大量北方士族举族南迁,使江南人口骤然增长。由于原居此地的南方士族、豪强地主等自孙吴以来便已占据了大量平原熟地,而且相比于北方地区,南方地区的山林川泽所占比例甚大,平地数量有限,所以各种势力争夺土地的主要目标便由传统的平原熟地转向山林川泽。为此,政府颁布相关限制法令,这种以限代禁的做法在历史上第一次对私家占有山泽给予了法律上的承认。<sup>①</sup>当然,需要反思的是,秦汉至晋的各代王朝对于山林川泽的所有权是否落到了实处?这种国家所有的观念是否为强加于世代衣食仰给于斯的原住居民身上之物?姑且暂置这些问题不论,上述研究成果提示我们,江南地区存在着一个继平原熟地之后的山林川泽私有化过程。

诚如唐长孺所言,南朝私家封固山水并非单纯的征税,还具有开发山林、种植竹木杂果与修建渔场的经营方式,<sup>②</sup>因此山泽私有化现象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地区开发的深入,并为唐宋时期经济重心的南移奠定了基础。进而言之,对于山泽面积广大的南方地区而言,山泽所有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变,亦反映了该地区在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乃至于在中华政治、文化版图上的地位。具体来说,由于山川阻隔,南方地区形成大小不等的自然地理单元,各单元内部山水平地的分布亦不尽相同。以两湖地区而言,境内河流纵横、湖泊密布,水域面积广大,素有“水乡泽国”之称,所谓“湖广襟带江湖,泽多田少”,<sup>③</sup>因此,水域对于该地区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对于生活在当地的人们而言,水

[作者简介] 徐斌,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武汉,430072,邮箱:supin28@163.com。

\* 本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第五轮)“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批准号:AoE/H-01/08)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清湖北河湖水域上的制度与社会研究”(批准号:16BZS026)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参见李埏、武建国主编《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50—153页。

② 唐长孺:《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唐长孺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262—286页。

③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顾炎武全集》第1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714页。

不仅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水域更是主要的生计来源之一,所谓“儿女全家生计俱,水作良田当膏腴”。<sup>①</sup> 该地区大型水域主要有洞庭湖、江汉湖群,以及鄂东沿江分布的湖群。本文将对明清时期两湖地区内的水域所有权的演变状况进行鸟瞰式梳理,以期深化我们对于两湖地区发展脉络的认识。<sup>②</sup>

## 二、产权由来的声明:元末明初的“插草立标”

在本地,众多拥有水域所有权的宗族声称其合法的权源产生于元末明初。他们大多宣称祖先在元末明初或明洪武间“插草立标”,落居于此。汉川林氏在其族谱中说:“元末兵戈四起,川沔一带烟火寂然。明洪武间,土旷赋悬,听客户插草立界,孙曾世守。”<sup>③</sup> 进而,湖业则谓为祖遗之“标业”。孝感县杨氏在民国三十五年(1946)与严氏争夺湖产的官司中即云“讼争产湖”是其“标业”,<sup>④</sup> 并进一步说明:“董湖为胡、杨、熊三姓产权,自明洪武年间起,管业数百余年,割草取鱼,还县纳赋,均有证件,历来管业无异”,<sup>⑤</sup> 明确指出河湖水域之产权因“还县纳赋,均有证件”而更为确定。

这种说法在湖区的宗族中如此普遍,乃至容易让人产生元末明初之前湖区一片荒芜的错觉。事实上,至迟至南宋时,两湖地区的部分水域已呈现出复杂的占有状况。知汉阳军黄榦曾描述:“湖北诸州湖地有系民户祖业者;有系官地,民户请佃多年者;有产业之家或自为主,或立年限租稷与人,而租稷之人为主者。每岁冬月采鱼,湖主不得自采,皆是荆襄、淮西、江东、湖南诸处客人驾船载网,前来湖主家结立文约,采取鱼利,而与湖主均分之。”<sup>⑥</sup> 据此记载,斯波义信总结了宋代以汉阳军为主的湖北路的4种渔业经营方式:已成居民祖业的鱼池,最终确立私人所有权进行自营;官有湖泊地长年请佃经营;富民占有作为物权的捕鱼权,成为湖主而自营;湖主又通过租赁契约方式把这一物权在一定年限内转让给第三者,租赁者作为新的湖主进行自营。<sup>⑦</sup> 即便对宋代的这一现象予以承认,在至今仍生活于当地的湖区宗族眼里,宋代的水域占有状况似乎亦与其无关,这些宗族大都宣称本族是在元末明初才移居此地的。造成这种民间记忆断裂的原因,大抵在于明初的户籍登记,使得众多当地渔民得以作为职业役户之一的“渔户”身份进入王朝的编户齐民系列当中,通过纳课应役而占有了一定范围的水域,其合法性不容置疑。

经元明之际的战乱,两湖地区建立起一套新的秩序,户籍登记、赋役签派等制度得以推行。其中,实施于河湖水域之上,并对水上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是河泊所制度。然而,这种新秩序并不完全等同于创建、推行了全新的制度。有学者指出,河泊所制度不是朱元璋的创举,其名称在元代即已有之,且出现于长江中游,陈友谅措置的“湖官”体系更是为朱元璋推行这一制度打下了最直接的基础。<sup>⑧</sup> 而且,新秩序也并不仅限于官方一厢情愿地推行,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制度为当地人提供了一套表达其利益的话语体系,并由此确立其利益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另一方面,渔民们或许还会藉此摆脱可能存在的受人歧视的地位。众所周知,同为渔民的广东、福建等地的疍民,以及江西、浙江等

① [清]黄玉辉:《马昌湖打鱼歌》,光绪《潜江县志续》卷20《艺文志上·诗》。

② 本文所言之水域系指排除了塘堰等人工水域之外的自然河流、湖泊等。对于塘堰的讨论,参见徐斌《明至民国时期湖北地区的养鱼事业》,冯天瑜主编:《人文论丛》2013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60—273页。

③ 汉川《林氏宗谱》卷17《杂编下》,敦本堂刊本,民国七年修。

④ “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孝感县严干三、杨明恕等确认湖泊所有权案(1948)”之“湖北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三十七年度上字第一〇三号”,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778。

⑤ “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孝感县严干三、杨明恕等确认湖泊所有权案(1948)”之“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黄大银等民事上诉书”,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778。

⑥ [宋]黄榦:《勉斋集》卷28《与漕司论放鱼利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16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306页。

⑦ [日]斯波义信著,方健、何忠礼译:《宋代江南经济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51页。

⑧ 张建民:《明代湖北的鱼贡鱼课与渔业》,《江汉论坛》1998年第5期。

地的九姓渔民均属贱民阶层,<sup>①</sup>两湖地区的渔户却不似这般。“据民间传说,湖北人大多数是从江西移民来的,先来的占有了土地,后来的只好栖身湖滨,占有了湖,他们中有的成了‘湖霸’、‘河主’”,<sup>②</sup>这反映出渔户完全将自己等同于一般从事种植农业的民户,而无贵贱之别。不过,文献中的记载隐约透露出两湖的渔户与九姓渔民之间仍存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平郡之建德县,有所谓九姓渔船者,不知所自始,相传陈友谅明初抗师,其子孙九族贬入舟居,以渔为生,改而业船。九姓则陈、钱、林、李、袁、孙、叶、许、何,原编伏、仁、义、礼、智、信、捕七字号,大小船只二千三十一号,男每丁征银五分,妇每口征银四分一厘,建德收其赋。<sup>③</sup>

浙江严州的九姓渔民编有“伏、仁、义、礼、智、信、捕七字号”,两湖地区的渔户中同样有以“伏”字等作为册名入籍纳课者,如“湖池之业,何自昉哉?我三世祖福隆公当明初定鼎,安插白滩诸湖,子池计有七区,每年承纳钞银、盈余银、干鱼麻铁银若干,印册据,署名伏二”;<sup>④</sup>又如“我族有祖遗百栈湖腹内团湖、车叶牛屎湖、死鹿沟俗名四路沟等湖,承顶府钞正银七两四钱三分。册据昭然。粮仍在熊伏二即范才印券完纳,取鱼办赋,由来远矣。”<sup>⑤</sup>凡此,均暗示两地渔民其实并无二致。

九姓渔民自称是陈友谅遗族的说法很有意思,且与史实间的出入似乎亦甚明显。相反,两湖地区作为陈友谅曾经苦心经营的大本营,水军作为“沔阳渔家子”出身的陈氏所倚重的力量,这里的渔民或许更有可能曾为其部属,然则他们却对此只字未提,一定程度上透露出明初选择阵营之残酷性。如此看来,水上社会新秩序的意义还在于斩断与旧主的联系,接纳与顺从新的统治者,而作为效忠的奖赏,两湖渔户亦可免于披上“贱民”的外衣。那么,水上社会新秩序的具体情形如何?在这种新秩序下的水域所有权是否如其宣称的那样明确?对于这些问题,当从明初河泊所制度的具体推行与运作过程之中寻求答案。

### 三、河泊所与明前期的水域所有权

通过河泊所的设置,朱明政权对两湖境内的水域、渔户展开清理工作,丈量水域面积,核定鱼课额,编排渔户纳课应役。洪武间婺州诗人童冀《渔荡行》云:

永州江清稀见鱼,永民岁岁输鱼租。当年差官闸湖荡,尺水从兹起波浪。江滨湖岸多沙洲,一望不见天尽头。常时风色黄尘起,一夜雨声潢潦流。丈量绳引计顷亩,半抑编氓强分受。黄绫大册书入官,岁岁催粮烦甲首……君不闻道州鱼课年年足,当年闸课官不酷。<sup>⑥</sup>

据诗句所述,可知其时差官“闸”湖荡,引绳丈量,计算顷亩,强迫“编氓分受”,并书入“黄绫大册”,此举正是日后渔户声张水域所有权之源头。所谓“黄绫大册”,应为河泊所编订的赤历甲册,湖北省档案馆藏有一份《顺治四年黄冈零残湖赤历甲册》,反映出《洪武赤历甲册》的部分内容:<sup>⑦</sup>

① 有关广东疍民的讨论,参见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疍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等;有关九姓渔民的讨论,参见傅衣凌《〈王阳明集〉中的江西“九姓渔户”(休休室读史札记之一)——附论江西九姓渔户与宸濠之乱的关系》(《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1期)等。

② 王汉贤:《历史的回顾》,马继民主编:《发展中的淡水渔业》,北京:新华出版社1989年版,第184—202页。

③ 原文出自戴槃《九姓渔船考》,转引自傅衣凌《〈王阳明集〉中的江西“九姓渔户”(休休室读史札记之一)——附论江西九姓渔户与宸濠之乱的关系》,《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1期。

④ 黄冈《郑氏族谱》卷2《湖池序》,书带堂刊本,1991年四修。

⑤ 黄冈《范氏宗谱》卷首三《四路沟志》,民国八年刊本。

⑥ [明]童冀:《尚纲斋集》卷2《南行集·渔荡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29册,第620页。

⑦ “最高法院、湖北省高等法院黄冈分院对张祖荫、陈受二等湖业所有权纠纷案的判决,1948”,附录“顺治四年黄冈零残湖赤历甲册”,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534。这份文书将所抄录的洪武赤历甲册内容与顺治年间的“见存”情况混在一起,但仍可以窥见洪武赤历甲册的基本结构与内容。本文以下所引即经过我们“还原”处理的洪武赤历甲册。相关讨论参见徐斌《明清河泊所赤历册研究——以湖北地区为中心》,《中国农史》2011年第2期;鲁西奇、徐斌《明清时期里甲制度的实行及其变革——以江汉平原为中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4本第1分,2013年印行。

一甲叶茂春。

一、子池：杨子下墩、芳墩、胡戚原港、香水汊、高家泼、出水沟、方家墩等处，地名坐落赶花畝，原课米八十二石，业户十五名。见存六名，迹绝九名。业户许再成、涂均保、余元五、桂政办纳课米三十五石，迹绝户黄兴、蔡胜三、姚文吉、桂政清、许文斌、许十一、许再成、董兴□九户课米四十七石。<sup>①</sup>

一户叶茂春，课米五石。

一户李文吉，课米五石。

……

由上可知，一甲之中的多户渔户都在同一处子池上作业纳课。所谓“子池”，是与“官水”相对之概念，二者因随水域季节性涨落而产生，即渔户“每当春夏，驾船用网取鱼，名曰官水，相安无事。至秋冬之际，设栈取鱼，名曰子池”。<sup>②</sup> 通常而言，官水向该河泊所所有渔户开放，子池则各有业户，且子池有大有小。对于面积较大的子池来说，不便如田地那样分割成小块来各归田户，而是由若干渔户共同拥有一片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河湖遂成为同甲业户之“同业”，如前揭孝感县董湖“自明朝标业以来，为胡、杨、熊三姓所共有”；<sup>③</sup> 又如黄梅龙感湖“自明代至民国时期一直属毛、严、戢、高四大姓”，<sup>④</sup> 黄冈《刘氏宗谱》更直言：“业甲者，业渔以供国赋也。甲有八，我居其一，八家同业。”<sup>⑤</sup>

不过，两湖地区河泊所制度的推行并不都似零残湖河泊所这般规整，在对朱明势力的推拒迎合之间，明初水上社会实际状况更形复杂。汉阳府人王光裕在万历年间对明初本府情况追述称：

本朝自则壤成赋之外，泽梁虽有禁，未尝不酌鱼利之多寡，因年岁之丰歉，小民之便否，分制七所，各随地之所近，以便催征。自洪永以来，以及宣德，先议钞，后议课米。开国之初，法禁甚严，小民畏威，尚未怀德，每有湖业，辄不敢领。故布为功令，凡大小湖池有名可查，有地可稽者，责军户闸办，各领为业，取鱼办课。其湖水泛阔、长且渺者，责令所官某、吏某，同经纪某、商客某，招集大网户、浅网户、扒网户、岸罾户、手罾户、花罾户等，鱼利以月计，钞课以利计，各分浪业，众轻易举。行之三朝而均平，长久之法定矣。汇造赤历，永为遵守。<sup>⑥</sup>

这段记载叙述了历经洪武、永乐至宣德等数朝，汉阳府属河泊所最终确定鱼课常额的过程。其中，“开国之初，法禁甚严”当指“泽梁虽有禁”，意即明王朝仍沿袭自古以来山林川泽属国家所有的观念。为确保鱼课催征，朱明政权对渔民原有湖业进行了重新登记，不料“小民”仍不甚信任，以至“每有湖业，辄不敢领”。于是，河泊所一方面将“大小湖池有名可查、有地可稽者”“责军户闸办”；另一方面将“湖水泛阔、长且渺者”交由河泊所官直接招集渔户作业办课，经纪、商人等于旁协助。

明代赋役制度规定，军、民、匠、灶等不同职业役户各司其业，世代为统治者提供各项差役。这里由军户承纳鱼课，则显示出具体派征赋役时的种种变异行为。汉阳府汉川县《林氏宗谱》在追忆本族祭产湖业的由来时称：“元末红巾贼起，天下大乱，汉沔一带，人烟萧□。明洪武初，土旷赋悬，听客户插草立界，子孙世守，军民两差并征，是称闸业。初祖秀一公、二代祖□善公、三代祖御史公相继置长州、蚌瓦嘴、团湖、长湖等处柴草山场闸业者，宗约所称□□祭田，后称祭缮，此祭产之始。”<sup>⑦</sup> 可知河湖水域的所有者不只限于水上渔户，如此造成水上社会与陆上社会从明初便交织于一起之状况。

① 本件文书所说之“原”当指洪武时情形，“见存”当指顺治四年（1647）复位赤历甲册时的情形。

② “乾隆三十六年河泾湖界至湖课清册及华家湖课名册”，大冶市档案馆藏珍贵档案，案卷号2。

③ “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孝感县严干三、杨明恕等确认湖泊所有权案”之“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民事判决”，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778。

④ 黄冈地区行政公署水产局编：《黄冈地区水产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7—109页。

⑤ 黄冈《刘氏宗谱》卷首一《业甲序》，藜照堂刊本，民国三十五年修。

⑥ [明]王光裕：《七所鱼课说》，万历《汉阳府志》卷5《食货》。

⑦ 汉川《林氏宗谱》卷9《祭田志》，敦本堂刊本，民国七年修。

林氏谱牒中所谓闸办者,即“民间办治官物曰‘闸办’”,<sup>①</sup>这里的军户闸办湖业,其意义等同于斯波义信所言“官有湖泊地长年请佃经营”,在小民“每有湖业,辄不敢领”之后,加之官府原本持有的“泽梁虽有禁”之川泽国有观念,该湖业在明初应属国家“官”有。不过,从汉川林氏后裔的表述来看,该湖业已逐渐沦为子孙世守之私业。

在汉阳府的例子中,诸如“湖水辽阔、长且渺者”,由于水面辽阔,在明初的渔民中本就未产生明确归属,按照王朝统治理念,这些水域当属国家“官”有。大概正因如此,它们才会在官府征课的驱动下成为河泊所直接经营之水面。至于经纪、商人从旁协助,乃因渔业生产本就具有商品性倾向,渔民须通过鱼行经纪、商人出售渔获物以换取必要之口粮和生活用品等。一般而言,渔民亦会与某一鱼行或商人结有较为固定的合作关系,由经纪与商人来招集渔户,甚为便当。<sup>②</sup>

这里有必要对“泽梁虽有禁”做进一步讨论。如上述“官水”“子池”之区分所示,二者只是指出了业户打鱼的场所,并未言明水域产权的归属,因此,“泽梁虽有禁”在明初的含义应当是这些水域在名义上仍属于王朝国家所有。从前引证明人们占有水域的资料来看,其大多是数十年乃至数百年之后对明初情形的追忆或补记,这些资料的出现乃至被人们反复强调,正是私有意识不断强化的结果,我们须清醒地意识到它与明初事实之间存在的距离。

多数情况下,川泽国有只停留于名义之上,在大部分水域并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如两湖民间便有“湖是野的,占就是了”等说法。<sup>③</sup>明前期并不强烈的河湖水域占有意识,还表现在河泊所及其辖下渔户对于水域的占有主要体现在捕捞权上。众所周知,水域有诸多用途,而正如人们刚开始利用一种资源时,并不会马上意识到其还有其他用处一样,明初两湖地区的人们对水域的认识还主要停留于可以从事捕捞活动上,“楚泽多鱼”。<sup>④</sup>可以说,捕捞渔业是在水域众多利用方式中能够很快见到成效、最为直接的形式之一。从这个角度看,对于那些从河泊所处领有湖业的渔户来说,湖业实则意味着捕捞权。明中期以后,以垸田开发为主要形式的围垦湖地活动逐渐勃兴,商品经济渐次发展,人们对水域的使用开始变得越来越精细,由此在水域上不断衍生出新的产权形态。

#### 四、垸田开发背景下的水域产权形态

两湖地区围垦水面的活动在宋代已见端倪,据光绪《湘阴县图志》记载:“历代皆有陂塘蓄水。祥符、庆历间,民始盗湖为田。乞尽括东南口湖为田者,复以为湖。然则侵占湖地为田,盖亦自宋始矣”。<sup>⑤</sup>盖因当地属季风性气候,河湖水域荣枯有时,春夏汛期江河泛滥,“一望万顷茫然”,秋冬水落时,“一望湖群有如星落地上”,<sup>⑥</sup>此种自然条件在客观上为人们围垦湖地提供了便利条件。

明清两代,围垦湖地以兴修垸田的形式蓬勃发展。垸田者,“民间于田亩周围筑堤以防水患,其名曰‘垸’。每垸周围二三十里、十余里、三四里不等”。<sup>⑦</sup>学者们在总结这一时期垸田发展的情况时指出:洪武至成化初是汉水下游平原、洞庭湖地区垸田的初兴阶段;从成化年间开始,兴筑活动迅速发展;在经历了明清之际战乱的破坏之后,康熙年间,垸田逐步恢复,并在数量与规模上超过了明代;乾隆时期,垸田实际上已臻于饱和;嘉道之后,垸田围垦恶性膨胀,大量湖泊渐次被

①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1《辨讹》,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页。

② 渔民与鱼行、商人间的合作关系直至1949年前仍然存在,参见湖北省汉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汉川县志》,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2年版,第176页。

③ 参见张小也《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汉川汉沔黄氏的〈湖案〉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④ [明]张萱:《西园见闻录》卷21《知止》,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6年影印本,第531页。

⑤ 光绪《湘阴县图志》卷22《水利志》。

⑥ 乾隆《直隶澧州志林》卷4《河渠》。

⑦ [清]汪志伊:《湖北水利篇》,道光《楚北水利堤防纪要》卷首。

垦为桑田。<sup>①</sup>对于这一过程,前贤论述颇丰,<sup>②</sup>然而,无论是关于垸田开发,抑或水患防御等讨论,大多是站在农耕文明的立场上,以土地为依托,以种植农业为根本,而缺乏以水域为本位的思考。

以明清两代为例,即便朱元璋时期对鱼课空前重视,亦仅仅停留于增加和保持国家收入的财政意义之上。其时,同样有为保证农业收入而免征鱼课的作为,如华容县:“田家湖:城西一里许,俗名城西湖,原隶安乡,洪武间革其税,驰之民灌田矣;蔡田湖:县西二十五里,洪武间与安津咸革税,为灌田湖。”<sup>③</sup>清廷推行“凡零星土地可以开垦者,听民开垦,免其升科”的措施,强调的仍是以田地垦辟为解决国计民生的唯一手段。<sup>④</sup>至于对过度围垦水域的反思,则是因为围垸发展使得江湖关系发生演变以至洪涝灾害频发,危及岸上居民生命安全,更对农业生产造成破坏,其中却全无渔业的影子。

再者,以往有关垸田围筑者的讨论大多泛泛而论,如细加辨别,即可发现垸田的围垦者首先是本籍渔户。以渔为生的渔户,却是围垦自己谋生水域的主要参与者,似乎让人颇觉诧异,究其原因,大抵在于:其一,“泽渚仅堪供网罟,湖田则可施耕作,收益悬殊”,<sup>⑤</sup>且数额颇多,如沔阳刘氏宗族从明万历年间开始围垦沔阳白公湖,围成之垸田计有7垸,共约二万二千余亩;<sup>⑥</sup>其二,在兴筑垸田的过程中,官府政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沔阳刘氏正是因为“顾已呈请建圩,官为督修”,才“势难中止”,亦印证了前述官方在农渔间取舍的态度;更为重要的是,正是由于渔户通过办纳课贡而逐步取得了水域所有权,于是才会在官方引导下顺理成章地进行围垦。

除了本籍渔户之外,移民同样是围垦水域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据嘉靖时沔阳州人童承叙记载:

沔地洼泽钟,故岁恒凶,频歉少穰,故民恒瘠。然湖多易淤,土旷易垦,食物旋给,他方之民萃焉,而江之右为甚。强者侵产,弱者就食,故客常浮于主。然客无定籍,而湖田又不税亩,故有强壮盈室而不入版图,阡陌遍野而不出租者。民丁口单寡、田地污莱,则至于鬻妻子、死桎梏而不能免也。传曰:“不患寡而患不均。”此非不均之甚乎?夫天下无无籍之民,亦无无税之田也。今使客丁必登籍而服其常役,则口增而民徭之偏重可省也,积逋可杀也。如是主不常贫,而客亦可以久富,民不寡而力且均矣。比者诏令均田,河南北皆便之,沔之平行,犹中土也,独不可均欤?至于民数,则其多寡,岁非不核也,而聚落日蕃,尽为逋藪,版图日耗,几为鬼录,可胜憾哉!或谓:“民无两籍,地无两赋,客之系非不曰某郡县也,湖之租非不曰某河泊也。”不知既已树桑梓、开畝亩矣,尚可泥于乡土、同于湖泽乎?况彼籍易窜,此籍易匿,湖租常少,田租常多,变移生死,规避重轻,其弊岂一日之积哉?夫无籍,游民也;无税,闲田也,二者惟沔为多,而其增其杀,兴利湮弊,非良有司莫能调停矣。<sup>⑦</sup>

该段论述显示,由于江汉湖区“湖多易淤,土旷易垦”,吸引着移民,尤其是江西移民前来此处拓垦就食。然则“客无定籍”,客民首先是游离于本地户籍系统之外。其次,“湖田又不税亩”,意指客民所垦殖的湖田并不需要向州县缴纳有关土地的赋税,但仍须向河泊所缴纳湖租,即所谓“湖之租非不曰某河泊也”。可见,水域和土地分属于两个不同的赋役征收系统。再加上围垦水域者有渔户、移民和前述闸有湖业的军户等,身份复杂多样,由此造成湖区地方社会矛盾重重,这也开启了河泊所渐次裁撤、鱼课收归州县一体征收的变革之路。<sup>⑧</sup>另则,移民们初期围垦的水面属河泊所管辖,或是实际上

① 参见彭雨新、张建民《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4—195页;鲁西奇《区域历史地理研究:对象与方法——汉水流域的个案考察》,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38—446页。

② 相关研究综述,参见张家炎《十年来两湖地区暨江汉平原明清经济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7年第1期。

③ 康熙《长沙府志》卷7《职方考·山川》。

④ 参见彭雨新、张建民《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第192页。

⑤ “湖北省高等法院和天门地方法院对张五公、郭贤团确认湖田所有权纠纷案的判决”之“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张大振等民事告诉”,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528。

⑥ 仙桃《刘氏宗谱》卷64《恒产志》,民国三十七年续修。

⑦ 嘉靖《沔阳州志》卷9《食货·物产》。

⑧ 有关河泊所裁革的讨论,参见尹玲玲《明代的渔政制度及其变迁——以机构设置沿革为例》,《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徐斌《明代河泊所的变迁与渔户管理——以湖广地区为中心》,《江汉论坛》2008年第12期。

荒芜的官有水面,或是官方直接控制的水面。渔户通过办纳课贡而逐步将水面转为私业,移民则通过围垦湖田而不断蚕食官有水面。可见无论移民抑或渔户,其对于水域的占有意识逐渐加强。

贯穿于整个明清时期的湖广垵田兴筑活动,自明中后期开始不断推向高潮。由于水面日后有望淤积成肥沃的良田,这些良田动辄周围数十里,达上千亩之多,刺激着人们占有水域的神经,争夺水域的纠纷随之愈演愈烈。光绪年间,天门知县熊宾在“讯李应兆一案”时,发现4位当事人争夺湖分并不是为了湖泊本身,而是着眼于日后的良田,为此他判定“将来此湖若果淤浮成田,亦照四股均分”。<sup>①</sup>正如民谚所云:“湖水多是非”,<sup>②</sup>除因有望变成良田之外,水域本身亦是重要的生产资源,而且由于其有着不同于土地的诸多特性,致使水域纠纷更显纷纭,衍生出更为复杂的产权形态。<sup>③</sup>

如前所述,流动不息的水域难以像土地一样清晰地标识出界限,而且由于季节性的水涨水落,界址更是时常变动,一言以蔽之,由于“水无硬界”,造成了湖民间冲突频发。<sup>④</sup>据浠水县竹瓦乡夏氏宣称:“祖遗竹瓦乡长港一所,名曰夏家长港。连港之裤子垵、棺材垵、簸箕垵为原告所有,蓄取鱼鲜。该港毗连熊姓湖池,水涨合而为一,水涸现出湖埂。”道光元年(1821)以前,夏氏与其他姓氏之间似有约定俗成之共识,维持着和睦局面,这一局面应是明初所确立的水上秩序之延续。道光元年,熊氏从卢氏手中购入毗连夏氏之水垵,此后,因熊、夏两姓对于水面经界划分标准不一,双方冲突不断,单就官司便陆续打到了民国三十七年。<sup>⑤</sup>

前述个案中,水域经界之争因湖业买卖而凸显,更有甚者,常有居心不仁者利用水域的独有特性而故意混淆视听,从而强占他人水面。通常两湖地区的湖泊在春夏涨水时有个统一的名称,秋冬水落时则形成互不隶属的诸多小湖,各小湖又各有俗名。湖区一般的民众对此现象均为熟稔,但在外来者看来却极易产生误解。民国年间,黄冈陈氏宗族正是以水落时之“绿杨池”,数度混争面积超其数倍的“硬底湖”,并且还因判案者不熟悉当地实际情况而在初审中胜诉。<sup>⑥</sup>

在垵田开发的直接刺激下,除捕捞权之外,水域上又衍生出服务于农田耕作、依附于土地的多种产权形态。首先,由于围垦的土地需要灌溉,因此农田的灌溉用水权逐渐独立出来,如乾隆《天门县志》记载:“乾隆甲申,邑人阳冠英与倪国周互讼,予折之曰:‘自今以后,湖之利,倪氏有之;湖之水,万姓有之’”,<sup>⑦</sup>可见至迟到乾隆年间,天门县东西二湖的捕鱼权与灌溉权已然独立成章。《中国民事习惯大全》则记载湖南常德县湖区有水面权与水底权之分:“此项习惯之成立,必须多数人共有一湖而发生,例如甲乙丙丁共有一湖,甲乙仅有该湖水灌注田亩,而无收益鱼利之权,谓之水面权,丙丁则有收益该湖鱼利及车灌之权,谓之水底权。”<sup>⑧</sup>

其次,如民国《蒲圻乡土志》所云:“春来万物丛生,树枝木叶,何一非培壅之料?然要不若湖草之茁壮而秀嫩也。采取既易,腐化亦速,信原肥之要素。”湖草作为一项很好的肥料,同样引发了人们的

① [清]熊宾:《三邑治略》卷6《堂判(天门任内)》,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12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9页。

② 汉川《林氏宗谱》卷17《杂编下》,敦本堂刊本,民国七年修。

③ 江汉平原地区的水面围垦成土地之后,赋役体系进行了“按田归垵”“按垵归乡”的调整,参见鲁西奇、徐斌《明清时期里甲制度的实行及其变革——以江汉平原为中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4本第1分,2013年印行。对于垵田的产权形态与原有土地之间的异同,以及垵田与仍为水域者之产权的异同,笔者将另文讨论。

④ “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天门严少陵、刘玉善等确认取鱼权利案(1948)”,附《大栎萧氏家乘全书》卷24《建设志》,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779。

⑤ “湖北省高等法院黄冈分院对夏连科等、王明玉等确认鱼利所有权的判决(1948)”,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476。

⑥ “最高法院、湖北省高等法院黄冈分院对张祖荫、陈受二等湖业所有权纠纷案的判决(1948)”之“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张祖荫民事上诉”,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534。

⑦ 乾隆《天门县志》卷6《水利志·东西二湖记》。

⑧ 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35a—35b页。

争夺,“故(笔者注:蒲圻)西北乡一带,多争湖之讼,非争水也、鱼也,争草而已。”<sup>①</sup>湖北鄂城县姜姓则是通过支付一定费用的方式,从湖主手中获取湖草。据称:“春季搅取水草,以作肥田之用,迭年搅草,均向季姓湖主备款备酒,判搅手续。”<sup>②</sup>可知湖草的收益权逐渐成为水域上一项新的产权形态。

另外,两湖水域荣枯有时,枯水季节,湖底裸露于外,形成大面积的湖洲草地。如上所述,这些草洲常常成为围垦的对象。但每一时期仍会存有大量的草洲,洲上可以牧牛,洲草可作肥料和燃料,便衍生出对湖水与洲地分别占有的局面。<sup>③</sup>

## 五、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水域产权形态

如果说垸田的开发使得水域利于种植农业的那部分功能得以凸显,从而衍生出除捕捞权之外的灌溉权与湖草收益权等新的产权形态的话,那么明中后期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则引发两湖地区人们对水域进行更为精细的利用,并从更多方面影响着水域产权形态。

在南方地区,水运一直是主要的商业运输方式,因而有关水运的水面通行权表现得最为淋漓。事实上早在明初,朱元璋就曾在《大诰》中严令:“所在湖池,民舟经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面钱者,罪不赦。”<sup>④</sup>这里的“水面钱”系指为通过一定范围的水面而支付的费用,看起来其时在某些位于重要商路的水域上已经隐约出现了除捕捞权以外的航运通行权。该禁令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河泊所官员凭借管理河湖水面的权力窃取水面通行权的行为,不过,这种禁令在商贸活动逐步繁荣之后终究还是会被打破。据嘉靖《长沙府志》载:“成化十八年,吉府奏讨府税课司商税、门摊,官吏裁革。嘉靖五年,复奏讨醴陵、湘乡、湘潭三县商课、门摊,并收河舡水面”;嘉靖九年,“巡按湖广御史张禄题奉钦依,王府奏讨商税,俱令退还有司,并水面等项,尽行革罢。”<sup>⑤</sup>可见,在藩王凭借特权而强收水面通行费这种不法行为的背后,水面通行权的影子变得越来越清晰。

入清以后,两湖地区承接东西、沟通南北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以转运贸易为代表的商业贸易趋于兴盛。<sup>⑥</sup>一般民众观念中的航运通行权开始变得重要起来。如同其他产权形态的出现一样,航运通行权成为一种独立产权形态的过程亦充斥着各种矛盾与冲突。据同治《汉川县志》记载:

弥勒湖:俗呼麋鹿,西连杨子港,由牛沟出柘树口会湓,入汉要津。近年高姓居民称为军业,私筑土坝,垄断鱼利,号曰鱼拦堤,致西北乡田地芦洲无由洩复。同治十一年,袁邑侯鸣珂勘详,奉督抚飭武左卫会同押令平毁,仍于每年秋后饬取县卫并无再筑土堤阻遏水道印结,呈齐备案。<sup>⑦</sup>

此例中,高姓为垄断鱼利而私筑土坝,致使西北乡的田地芦洲受到影响,以及“入汉要津”被阻遏。可见,在垸田开发的背景下,灌溉权、湖草收益权等产权形态产生自种植农业与渔业这两个生产类别间的用水冲突,而航运通行权的独立则源自种植农业、渔业与商业间的用水矛盾。

与平原湖区相比,由于竹木贸易的逐渐兴盛,水面通行权似乎在某些山区的河流中发育得更早、更充分,如江华县“木客札箠转货东南,秋冬水涸,下驶辄为水坝所阻。木客每于无人处拆坝以过,以故农民常厄其行,恶其害坝也”,为此,江华农民创设“坝税”,“必出钱乃听去”。<sup>⑧</sup>“坝税”正是水面

① 民国《蒲圻乡土志》第4篇《人文·农业·稻》。

② “湖北省高等法院黄冈分院和鄂城司法处对吴仁山、姜法廷湖草分割纠纷案的判决(1948)”之“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廿六日姜步洲等呈由”,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366。

③ 刘诗古对鄱阳湖湖洲草地的产权有精彩论述,两湖情形与之大体相仿,参见刘诗古《明末以降鄱阳湖地区“水面权”之分化与转让:以“卖湖契”和“租湖字”为中心》,《清史研究》2015年第3期。

④ [明]朱元璋:《大诰续编》第35条《湖池水面钱》,中国国家图书馆编:《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47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影印本,第1167页。

⑤ 嘉靖《长沙府志》卷3《食货纪·课》。

⑥ 参见吴量恺《清代经济史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5—106页。

⑦ 同治《汉川县志》卷7《山川志·湖》。

⑧ 同治《江华县志》卷10《风土》。



通行权之反映。至民国,水面通行权已成为一种常态。一位生活于江汉湖区的民人在法庭调查时直言:“由竹林岗到严家桥这条河是严家的,我们有航行权,所有权是严家的,我们不争执。”<sup>①</sup>

两湖地区的河流支撑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阻隔了人们的陆路往来。为了给人们的出行提供便利,各地官设,更多的则是民间自发地修建津梁、渡船等,其中众多津梁和渡船是免费的,但若是前往一些繁荣之地,来往者则须支付一定的费用。两湖地区的市镇大多旁依河流,依靠便捷的水运而形成,在这些水面上便有以摆渡为生之人。康熙时人顾景星在《汉口义冢碑文》中云:“汉口近为沔阳流民占寓,鱼、渡为业,小舟鳧雁,点点江面。”<sup>②</sup>王葆心曾记其费用,曰:“光绪辛卯,予初入鄂。其时渡江附官渡者每人给钱二文,满五十人足陌而开渡。划船亦略同。其渡所则往汉阳者平湖门唤渡,往汉口者由汉阳门唤渡。乃读刘氏《杂记》,知康熙时渡船亦如此给值。”<sup>③</sup>因其有利可图,故产生了与水面通行权相类似、又有所区别的新的权益形态——摆渡权。以汉阳县为例,该县蓼河口码头是西南各乡通往县城的要道之一。民国年间,这里曾多次发生争夺摆渡权的官司。据湖北省档案馆藏的一份民国诉讼案卷称:“本案系争蓼河口码头轮年租水摆渡权利,在民国二十八年度以前,由周、李、曹三姓蝉联入赘关系,系为被上诉人继承占有。及民国十九年,被上诉人(笔者注:曹李氏)与周光元、周明惠等争此摆渡权利,其结果曹胜周败。”<sup>④</sup>从其表述来看,这里的摆渡权似乎在民国以前便已经孕育并产生出来,并且在众人的争夺之下,其权益形态愈发明晰。

再者,莲藕、菱芡等水生植物的经济价值越来越明显。其中,菱芡本为野生无主之物,在水面产权逐渐明确的情况下,这些菱芡自然就为湖主名下所有。康熙前期,沔阳人谭经绍“旧有湖产,菱芡茂盛,秋冬就食者无算,经绍不之较”,<sup>⑤</sup>可知菱芡已成有主之物。与菱芡相比,莲藕则为人们所种植的经济作物,因其经济利润颇高,故而常成为民间诉讼之标的。据一份民国二十六年的民事判决书称:“近年内湖莲业发达,强邻刘发祥等垂涎是垆之水势平浅,泥土肥沃,颇合植莲之用,屡次向民等租借,坚辞未允,致拂其意,乃散布流言,非以武力占领不可……民等恐成事实,难于抵制。比于三月,按照世守之业固有范围之内,播钟莲秧,而该刘发祥等果然出其野蛮手段,统带数十余人,竟将民等所植莲藕抢去八九石。”<sup>⑥</sup>撇开双方对莲藕的争夺所显示的“莲业发达”不说,从此份判决书可以看出,莲藕的种植需要在“水势平浅,泥土肥沃”之处,这直接导致了水域产权产生了另一种深层次变化,即湖地与湖水所有权的分离。所谓湖地、湖水所有权,据《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称:

郟县习惯,有湖地始有湖水,有湖水即有湖地,其所有权无有分而为二者。汉阳习惯,湖水湖地之所有权各别,均属所有人各照契据所载管业,系契据上分而为二,非习惯上分而为二,大都有湖地权者,多系栽种水藕,以备水涨时,仍可享其权利。有湖水权者,多系捕捉鱼虾,无论水退水涨,均可享受湖水内之权利,界限天然,无待划分,其所以有纠葛者,系因水涨湖满,有湖地权者,欲藉其湖地,以侵湖水权(如捕鱼虾、刈水草之类),而有湖水权者,亦欲藉其湖水权,以侵越湖地权(如采莲挖藕之类),彼此冲突,乃致发生争执。<sup>⑦</sup>

如上所述,两湖地区的湖泊水域有渺水期与枯水期之分,此乃湖地、湖水所有权分离之基本条

① “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孝感县严干三、杨明恕等确认湖泊所有权案(1948)”之“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湖北高等法院调查笔录”,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778。

② [清]范锴著,江浦等校释:《汉口丛谈校释》卷4,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1页。

③ 王葆心著,陈志平、温显贵点校:《续汉口丛谈 再续汉口丛谈》卷2,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41页。

④ “最高法院、湖北省高等法院和汉阳地方法院对郭正德、曹李氏确认摆渡权纠纷案的判决(1947)”之“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郭正德民事上诉状”,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501。

⑤ 光绪《沔阳州志》卷9《人物志·义行上》。

⑥ “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郟城县钟芳敦、刘发祥等确认湖汉所有权案(1937)”之“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一日钟芳敦等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753。

⑦ 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39b—40a页。

件。在湖区及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汉阳县,已经出现了湖地与湖水所有权的分离,有湖地权者种藕,有湖水权者捕鱼刈草,而位于山区的郧县湖泊则没有形成这样的区分状况。

除了在湖地上种植莲藕之外,人们还会种植芦苇等有利可图之物,如芦苇作为编制竹篓、造纸等重要手工业原材料,具有不容小觑的经济价值,同样会诱发人们争夺湖地,导致这一权益形态的明晰。民国三十六年,黄陂县刘德三在与他姓争夺湖地所有权时,曾辩称:

查刘氏湖鱼鲜柴草权利,数百年来概归答辩人族间管业,外姓只能凭约在潘家坞架车用水,对于取鱼取柴,绝无过问之权,现原告谓该湖为众姓所共有,自应由原告负责提举管业证据,以为凭证,徒托空言混争,显系侵害答辩人族间独有之权益,意图侵占。

查刘氏湖鱼柴收益,现为答辩人族间私立德民小学校基金,校董会于本年三月间花洋五十余万元,在湖内遍植芦苗,倘该湖鱼柴权利果系众姓共有,何以答辩人族间数百年来行使权利,取鱼柴利益,众姓从无异议,本年十余人插种芦苗数日之久,众姓绝不争执,而此次提起确认之诉,又仅有胡继玉一人耶?<sup>①</sup>

除上述方面之外,商品经济的繁荣对于水域产权形态最大的影响则在于湖业买卖的盛行。乾隆三十六年,湖广总督富明安发现本地湖业“或传自祖遗,或得自契买”,<sup>②</sup>可见置买成为了人们获得湖业的手段之一。如前所述,与人们拥有土地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数户渔户对于湖业的共同占有,即“同业”理念,那么,数个渔户之间如何区分其产权,以完成湖业的买卖?一是利用地形在物理意义上进行分割,如鄂城县刘、张、谈三姓渔户将湖东茅圻塘临近各姓门口的小湖汉归于各姓;二是对于湖面中间的主体部分,采用轮流方式进行分割,如上述湖东茅圻塘“中间公水,各姓公共轮流拦栈取鱼,照粮纳稞”,<sup>③</sup>形成按时间轮流管有湖业的区分方式。

除此之外,两湖地区还有以各自承担鱼课确立各自股份的方式。汉川县小松湖刘氏宗族称:“缘民等居住湖区,以湖利为生,与邻近人民共享有小松湖湖份,历代以来,习惯相承,计分湖份九十六钱(笔者注:即九十六股)。族人异姓,和平乐业,亲如手足,各管己份”,这种股份便是按秋冬开湖期间所捕捞的收获物之分配比例来实现。<sup>④</sup>可见,明初的“同业”是一种不分彼此的公共所有理念,之后“同业”虽仍指同一片水域,但已经变成各户的私有之物,二者之间有着本质区别。湖业变成私有,加上这种以股份形式细分湖业,是湖业得以买卖的必要条件,也是其兴盛的原因之一。

## 六、简单结语

明清时期两湖地区水域产权的演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产权的获得是国家赋役制度运行的结果。国家的意图在于收税,渔户等人群则利用纳税而取得捕捞水域的所有权,日后衍生出的各种产权形态,均是在这一基础上发展出来的。这些产权主要在民间自行孕育产生,其适用范围也停留于民间。由于产权的源头本就是国家,因而每一项新的产权形态要想得到最终确立,仍需要官方认可。因此,必须在制度史以及制度与民间互动的背景下,考虑产权形成过程中的国家因素,才能更为准确地把握中国的产权问题。其二,导致两湖地区水域产权变化的因素,既有自身的历史发展驱动,也有来自长江下游等其他地区的影响,同时还有国家政策层面的导向。明清时期,长江下游逐步发展为以种植棉花等经济作物为主的地区之后,作为国家“漕粮”的供应地之一,他们仍需要向中央政

① “湖北省高等法院对黄陂县民胡干桢、刘德三等确认湖地所有权上诉案的判决(1947)”之“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六日刘德三民事答辩书”,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440。

② “乾隆三十六年河泾湖界至湖课清册及华家湖课名册”,大冶市档案馆藏珍贵档案,案卷号2。

③ “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鄂城县钟芳敦、刘发祥等确认湖汉所有权案(1937)”之“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谈顺卿具状”,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753。

④ “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汉川县刘正清、刘有谋等确认湖分事件案(1948)”之“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四日刘有谋具状”,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7—2—710。

府缴纳大米等实物,加上本地区自身的粮食需求,促使他们将长江中游地区发展为粮食生产基地。这种发展模式与西方社会因市场发展而导致社会劳动、区域分工有着很大区别,梁方仲称之为“贡赋经济”。<sup>①</sup>在这种外力推动下,加上土地的收益远大于捕捞,以及官府对于开垦土地的鼓励,该地区大片水面被围垦成土地,从而促使水域上衍生出用水灌溉权、湖草收益权等多种产权类型。

本文显示,水域上新的产权形态产生常常伴随各种纠纷,而且产权形态分离在两湖地区之江汉、洞庭及次级区域中的出现虽有先后,但在同一时期又并存于该地区。一般而言,平原湖区的产权形态较之山区河流等水域要发育得更早、更多元、更成熟,如湖地与湖水权的分离,位于平原的汉阳县水域产权就较郟县更显成熟。但就某一具体产权形态来说,有时候平原湖区水域反而没有山区发展得完整,如江华县以“坝税”名目出现的水面通行权即为此例。需要指出的是,纠纷主要发生在湖主之间,实际的劳作者则多为他人。徐霞客发现:江西永兴县“又十五里,北过狼湖,乃山坞村居,非湖也。居民尹姓有舡百艘,俱捕鱼湖襄间为业”,<sup>②</sup>可见水上社会已产生出明显的阶层之分。兴筑垸田使水域上衍生出灌溉权、湖草收益权等新的产权形态,如果说这一过程对于水域产权的影响主要在湖主阶层的话,那么商品经济的发展则对水上社会各阶层均产生了深远影响。水面通行权、摆渡权等新产权形态的出现,促使渡夫、船户等人群数量增多,使得依水谋生的水上活动人群更加庞大,种类更加多元。而且,近代以来,棉花种植的逐渐普遍昭示着商业化进程的加快,<sup>③</sup>莲藕等经济作物种植的兴起亦反映出这一变化,此时的两湖地区似乎正经历着江南等地先已完成了的经济转型过程,粮食生产基地向四川等地转移。<sup>④</sup>由此可见,垸田开发与商品经济发展都表现出长江流域日益整合为一个整体,水域产权形态的变化正是这一整合过程的表现及结果。

## The Changes of the Water Property of Hubei and Hunan Province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Xu Bin*

**Abstract:** The fishermen of Hubei and Hunan Provinces got the fishing rights of the water area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Fishing Tax Offices. After the Mid Ming Dynasty, because of the reclamation land from lakes, the people's ownership of the water areas became more clearly, the irrigation rights and the profit of waterweed gradually became new forms of the water property.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odity economy, the shipping rights became clearly. Because of the planting of lotus root and reed, the separation of the property between lake land and lake water was appeared. The phenomenon illustrated that the acquisition of the property was the result of national taxation system, and th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changes of water property in Hubei and Hunan were the influence from the lower reaches of Yangtze River.

**Key Words:** Water Property; Hubei and Hun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参见刘志伟、陈春声《梁方仲先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② [明]徐弘祖:《徐霞客游记·江右游日记》,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55页。

③ 参见徐凯希《近代湖北植棉业初探》,《中国农史》1991年第2期;[日]山本进著,李继锋、李天逸译《清代社会经济史》,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年版。

④ 周荣:《略论明清时期长江流域商品经济发展的区域性特点》,《社会科学动态》2000年第3期。